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557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25L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小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55号芒果网大厦1801

经查，职工罗勇（身份证号码：**********417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92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25L22　　身　份　证　号　码　：**********417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2月至2017年06月	7.00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6311元	5%	315.55元	0.00元	315.55元	2209元	2209元	44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6311元	5%	315.55元	180.00元	135.55元	1356元	1356元	2712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6311元	5%	315.55元	116.00元	199.55元	399元	399元	7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315元	5%	265.75元	116.00元	149.75元	1198元	1198元	2396元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315元	5%	265.75元	250.00元	15.75元	63元	63元	1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236元	5%	261.80元	250.00元	11.80元	142元	142元	2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50元	5%	317.50元	250.00元	67.50元	810元	810元	16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71元	5%	303.55元	250.00元	53.55元	643元	643元	12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315元	5%	415.75元	250.00元	165.75元	1989元	1989元	39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559元	5%	727.95元	388.50元	339.45元	4073元	4073元	814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593元	5%	479.65元	441.50元	38.15元	38元	38元	76元	
						总合计	12920元	12920元	2584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